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3

**学科点简介：**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是第七轮广东省重点扶持学科（2003年），第八轮重点学科（2007年），第九轮重点学科（2012年），现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7人，其中教授5人、副教授2人，具有博士学位7人，博士生导师1人，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，广东省“千百十工程”培养对象3人，其中省级培养对象2人，广东省教学名师1人，获得广东省“十大中青年法学家”称号2人，广东省高层次立法人才1人。本学科在中国宪法、中国行政法、港澳基本法、立法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科研成果突出，其中在港澳基本法研究、财政宪法、协商民主、地方立法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。近5年以来，学科点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30余项，其中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1项，省部级以上项目12项，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子项目3项，横向课题15项；到位经费近300万元，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，出版专著3部，多篇决策咨询报告被政府领导批示或者采纳；获省级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，牵头起草《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（专家意见稿）》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（专家建议稿）》《河源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7部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和5部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，12人次长期担任省、市、区人大、政府、司法部门法律顾问或咨询专家。

**培养目标：**本学科着力培养具有坚定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能独立从事宪法与行政法教学、研究及从事立法、执法、司法等实际部门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具体要求是：通过规定课程学习和研究、相应的社会调查与实践、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，系统地把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基础理论，熟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前沿问题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；能够有效地查找和整理相关资料，掌握撰写学术论文和实践报告的基本技能；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执法和司法活动中的公法问题的能力，熟悉港澳基本法、和粤港澳三地合作的基本法律问题，能够就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领域的热点问题提出独立的见解；重视健全人格的培养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注重练就强健体魄。

**主要课程：**公法基础理论、中国宪法专题、中国行政法专题、行政诉讼法专题、比较宪法、比较行政法、港澳基本法专题、立法学专题、人权法专题、法学方法论、外国宪法思想史等。

**就业方向：**国家机关（法院、检察院、政府部门的公务员）、教学和科研单位、公司、企业；还可进一步报考法学博士研究生，继续求学深造。

**专业代码：030103   咨询电话：020-8409623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初试科目** | **复试科目** |
| 1 | 中国宪法 | （1）▲思想政治理论（100分）（2）▲英语一（100分）（3）法学综合一（含法理学、宪法学）(150分)（4）法学综合二（含民法总论、刑法总论） (150分) | F511-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（100分） |
| 2 | 中国行政法 |
| 3 | 港澳基本法 |
| 4 | 立法学（与法学理论联合培养） |

▲**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，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**

**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：**

**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题型：[含法理学、宪法，分值各占50%，共150分]**

（1）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
（2）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
（3）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**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题型：[含民法（总论）、刑法（总论），分值各占50%，共150分]**

（1）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
（2）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
（3）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**复试科目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考试题型：**

论述题（4题，每题25分，共100分）

**考试大纲**

**《法学综合一》**

**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**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学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**第一部分 法理学**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● 法的含义及特征

● 法的本质

● 法的规范作用

● 法的社会作用

●法的作用局限

二、法的要素

● 法的要素及其分类

●法律概念

● 法律规则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及其分类

●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●法律原则的适用

三、法律体系

● 法律体系

● 法律部门

●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● 法律渊源含义

●法的渊源类别

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

● 法的一般分类

● 法的效力的范围

● 法的效力冲突与处理原则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● 立法及其特征

● 立法体制

●立法原则

●法律实施

●法律实施的基础与动力

●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
●司法权的性质与规律

●司法的原则

●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
●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
六、法律关系

●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
●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
●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
●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●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
● 法律行为的结构

● 法律行为的分类

●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
●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

● 法律责任的承担

八、法律程序

● 法律程序的概念与特点

● 法律程序对法律行为的调整方式

●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

● 正当程序的特征

● 正当程序的意义

九、法治原理

● 法治的概念

●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要义

●法治与法制

●法治与人治

●法治与德治

●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

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

●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

**第二部分宪法**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●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
●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
●宪法制定

●宪法修改

●宪法解释

●合宪性审查

●宪法保障

●宪法历史发展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
●公民

●人权、基本权利

●平等权

●自由权

●政治权利

●财产权

●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
●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
●公民基本义务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●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
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
●单一制国家结构

●民族区域制度

●特别行政区制度

●基层群众自治制度

●选举制度

●政党制度

●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●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**《法学综合二》**

**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**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（总论）、刑法（总论）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**第一部分 民法（总论）**

**一、民法概述**

●民法的概念

●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
●民法的性质

●民法的特点

●民法的地位与作用

●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

●民法的体系

●民法的渊源

●民法的适用范围

●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

**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**

●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
●平等原则

●私法自治原则

●公平原则

●诚实信用原则

●公序良俗原则

●绿色原则

**三、民事法律关系**

●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
●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●民事法律事实

**四、自然人**

●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●自然人的民事责任

●监护

●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
●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●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
**五、法人**

●法人制度概述

●法人的分类

●法人的成立

●法人的民事能力

●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
●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
**六、非法人组织**

●非法人组织的概念

●非法人组织的出资和财产

●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

●非法人组织的内部关系

●非法人组织的终止

**七、民事权利**

●民事权利的概念

●民事权利的分类

●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
**八、民事法律行为**

●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和分类

●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

●意思表示

●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

●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

**九、代理**

●代理的概念

●代理的类型

●代理权

●无权代理

●代理终止

**十、民事责任**

●民事责任的概念

●民事责任的分类

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

●免责事由

●民事责任的承担

**十一、诉讼时效与期间**

●期间

●诉讼时效概述

●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和排除

●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、中断、延长

●期间计算

**第二部分 刑法(总论)**

**一、刑法概论**

**●**刑法的解释

●刑法的基本原则

●犯罪的基本特征

●刑法的效力

●刑法的溯及力

**二、犯罪构成**

**●**犯罪构成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

●犯罪客体的概念、分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

●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

●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及种类

●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

●自然人犯罪主体

●单位犯罪

**●**犯罪的故意与过失

●认识错误

**三、正当行为**

**●**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

●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
**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**

**●**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

●犯罪既遂形态

●犯罪预备形态

●犯罪未遂形态

●犯罪中止形态

**五、共同犯罪**

**●**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
●共同犯罪的分类

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

**六、罪数形态**

**●**实质的一罪

●法定的一罪

●处断的一罪

**七、刑罚及刑罚制度**

**●**刑罚的种类

●刑罚裁量制度（累犯、自首、坦白、立功、数罪并罚、缓刑）

●刑罚执行制度（减刑、假释、社区矫正）

●刑罚消灭制度（追诉时效、赦免）

**复试科目**

**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**

**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考试大纲概述：**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行政法渊源、行政法基本原则、行政主体、行政行为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**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**

一、行政法渊源

二、行政法基本原则

三、行政法主体概念类型，行政主体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
四、主要类型行政行为：行政立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合同、行政强制等。

五、行政复议概念、特征、性质、原则，行政复议主体、程序及依据。

六、行政诉讼受案范围、诉讼参加人、诉讼证据、法律适用。

七、行政赔偿。